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43T1 (01)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栈桥成品油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 (入口、出口))

DA013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2 月 05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编号 HRZJH24061202-43T1 (01) 自签发之日起代替报告编号 HRZJH24061202-43 (01)，HRZJH24061202-43 (01) 报告作废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43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栈桥成品油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（入口、出口）DA013 排气筒出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李丹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1 月 25 日-26 日		

报告编制:  (马佳乐) 审核人:  (侯皓文)签发人: 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2 月 05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栈桥成品油油气回收设施 油气回收系统（入口、出口） DA013 排气筒入口	B01059Q2010101 -010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杜建新 温兴	2025.01.25
	栈桥成品油油气回收设施 油气回收系统（入口、出口） DA013 排气筒出口	B01059Q2010201 -020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 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 /检定 2025.03.09

表 3.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1 月 25 日				
点位名称		栈桥成品油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（入口、出口）DA013 排气筒入口				
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59Q201 0101	B01059Q201 0102	B01059Q201 0103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07×10 ³	2.90×10 ³	4.09×10 ³	3.35×10 ³	/
备注		/				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1 月 25 日				
点位名称		栈桥成品油油气回收设施油气回收系统（入口、出口）DA013 排气筒出口				
监测时间		17:56	18:11	18:26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59Q201 0201	B01059Q201 0202	B01059Q201 0203	/	/
非甲烷总 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79	4.06	3.94	3.93	去除率 ≥97%
	排放速率 (kg/h)	6.6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/
氧 (%)		/	/	/	/	/
排气流速 (m/s)		5.58	3.89	3.94	4.47	/
排气温度 (°C)		-4.1	-4.1	-4.1	-4.1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1.2	1.2	1.2	1.2	/
排气压力 (kPa)		0.09	0.03	0.03	0.05	/
排气流量 (m ³ /h)		1932	1347	1365	1548	/
大气压 (kPa)		91.46	91.51	91.52	91.50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751	1221	1237	1403	/
备注	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。 2.去除效率为 99.9%。				

— 报告结束 —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栈桥成品油油气回收设施
油气回收系统 (入口、出口) DA013 排气筒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43T1 (01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/	15	0.35

—— 结束 ——